

关于天津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天津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天津市 2018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

2018 年，各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下大力量减税降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

项目需要。

（一）市级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决算。

一般公共收支。市级一般公共收入 865 亿元，占全市收入 2106 亿元的 41.1%，完成预算 101.8%，比上年下降 3.2%。其中：税收收入 6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占一般公共收入比重达到 73.8%，比上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226 亿元，下降 18.6%。市级一般公共支出 1096 亿元，占全市支出 3103 亿元的 35.3%，完成预算 98.7%，下降 8.1%。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市转移支付 3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6 亿元，增长 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6 亿元，增加 8 亿元，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 118 亿元，减少 2 亿元，按规定专款专用。市对区转移支付 3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 亿元，增长 7.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3 亿元，增加 11 亿元，主要是均衡性、工资性、体制性补助、教育和社保等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 65 亿元，增加 12 亿元，主要用于加大科技、文化、医疗、就业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一般公共收入 865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 246 亿元和转移支付 304 亿元，一般债券 38 亿元，调入资金等 139 亿元，上年结余 47 亿元，减去市对区税收

返还 117 亿元和转移支付 33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8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8 亿元，其中 42 亿元为我市按国家要求筹集待上解中央的购买跨省建设用地调剂指标资金，其余 46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资金。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均增加 61 亿元，主要是部分中央转移支付于 2019 年初下达，以及待上解中央的跨省建设用地调剂指标资金。

预备费使用情况。市级预备费预算 20 亿元，当年安排支出 7.5 亿元，包括智能科技产业发展专项 5 亿元，东西部扶贫协作 1.3 亿元，海河英才计划 0.7 亿元，旧楼区长效管理补助等 0.5 亿元。预算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12.5 亿元，结转今年使用。

“三公”经费决算。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决算 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37 亿元，增长 5.7%，主要是为落实 “一带一路” 国家战略，增加了国际交流合作、招商引资等对外商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9 亿元，增长 17.4%，主要是交管部门按照黄标车强制报废要求，集中更新 163 辆公务执法用车；公务接待费 0.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主要是我市接待外事

任务增加。剔除以上因素，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1.8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政府性基金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支。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2 亿元，完成预算 139.8%，比上年增长 24.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74 亿元，增长 8.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 亿元，完成预算 101.6%，增长 48.1%。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2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3 亿元，上年结余 74 亿元，专项债券 159 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 1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6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1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73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结余没有发生变化。

3.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51 亿元，完成预算 117.2%，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保险费收入 1107 亿元，增长 12.6%；财政补贴 411 亿元，增长 37.5%；利息收入 3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30 亿元，完成预算 109.2%，增长 24.5%。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121 亿元。

滚存结余 1233 亿元，主要是社保基金收支要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动态平衡。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50 亿元，基金支出增加 23 亿元，当年结余和滚存结余分别增加 27 亿元，主要是年初上报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为快报数。

4.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 亿元，完成预算 78.4%，比上年下降 16.1%。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2 亿元，完成预算 77.9%，比上年下降 16.7%，包括融资平台公司资本金 5.7 亿元，一般企业资本金 1.9 亿元，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 2.3 亿元，国有企业解困资金等 0.3 亿元。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0.1 亿元。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相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减少 0.1 亿元，结余增加 0.1 亿元。

（二）财政专户情况。

市级财政专户收入 3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全部为教育收费。加上上年结余 1.2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35.3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支出 34 亿元，增长 0.8%。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财政专户结余 1.3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2018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4134 亿元，其中新增 671 亿元，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限额分配市级 217 亿元、区级 454 亿元。当年 11 月，为支持部分区重点项目建设，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市级新增限额 20 亿元、限额空间 10 亿元调整至区级。当年 12 月，财政部收回部分省市未发行使用的 2018 年新增债券额度，相应调剂增加我市 25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限额分配用于区级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等重点项目。据此，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415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589 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2018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07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32 亿元。除中央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等 21 亿元（含市本级 12 亿元）外，全部为财政部代理发行和市财政自主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已于 2018 年全部置换完毕。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18 年，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新的成效。

（一）支持调结构、转方式、换动能，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措施。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清理取消 3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础上，继续降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实行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延长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水平的政策期限，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和居民收入的“加法”。二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发行新增债券 696 亿元，比上年新增 189 亿元，筹措低成本的建设资金，用于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支撑作用。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智能科技产业作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攻方向，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智能制造财政专项资金 100 亿元，增加海河产业基金财政出资，加快释放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人工智能、大数据、集成电路等智能科技产业集聚。二是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新一轮中小企业创新

转型行动，支持一汽大众华北基地等高水平项目竣工投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千企万人”计划等人才政策，引进各类人才 13.3 万人，着力打造“天津智港”。

全力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一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主动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财政安排 10 亿元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落实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承接平台扶持政策，支持紫光云、亿云科技等总部机构和优质项目落户。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安排科技支出 41.4 亿元，归并整合科技型发展专项资金 12.7 亿元，建立京津冀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一批高水平创新大平台相继落户，新增市级科技型企业 7000 家、规模超亿元科技型企业 200 家。三是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 4.4 亿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

（二）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防风险、兜底线、补短板。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开好规范举债融资“前门”。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二是完善政府债券发行机制。创新政府债券发行品种，发行全国首单棚改债和我市首单生态债，有效支持棚户区改造和生态保护重点领域补短板；全年发行

7 期政府债券，平均利率 3.92%，发行进度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三是稳妥有序开展存量隐性债务化解。贯彻落实中央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及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出台 7 方面 26 项措施，压实各区各部门属地、属事责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主体责任，严查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持续加大扶贫解困工作力度。一是高水平开展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足额安排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市帮扶预算 25.7 亿元，将 80% 以上资金用于县级以下基层和民计民生领域，助推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加强全市困难村结对帮扶。安排 1000 个困难村发展经济扶持资金 11.2 亿元，以“一村一社”、“一镇一主业”为导向，支持各区自主安排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全力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统筹预算和债券资金，实施市区棚户区改造“三年清零”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危陋房屋改造，累计向 14.8 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安排 30 亿元资金，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残疾人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加快实施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争取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1 亿元，支持清洁取暖试点和节能减排示范城市建设；积极筹措财政资金，采取控煤、控尘、控污、控车等综合措施，低氮改造燃气锅炉，完成煤改电、煤改气和集中供热补建 23.8 万户，淘汰老旧车 8.2 万辆，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二是支持开展水、土壤污染防治。市财政安排资金 12.4 亿元，生态修复河道 20 条 163 公里，加强工业、生活、农业“三水”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序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三是支持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保护补偿。加大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债券分配规模，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完成起步区造林 7400 亩，对七里海、北大港、团泊、大黄堡湿地进行全面升级保护，增强市民群众“绿色幸福感”。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和内涵提升。安排市级教育支出 122 亿元，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12 所，完成 300 所义务教育学校第三轮现代化标准建设，持续推进我市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快职业教育提升质量和“鲁班工坊”建设。二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文体传媒支出 28 亿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行文化惠民卡总量达到 14 万张，一批健身园、街乡镇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投入使用。三是支持推进健康天津建

设。医疗卫生支出 52 亿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0 元，为 140 余万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实施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惠及 300 万人次以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力度。安排市级补助资金 260.3 亿元，增长 13%，连续第十四年上调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月人均增幅 5.5%，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与城乡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和门急诊报销限额，惠及 540 万人。二是健全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4.7 亿元，落实 22 项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政策，妥善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全年新增就业 49 万人。

提升城市载体功能。一是推进城市综合交通发展。安排建设资金 44 亿元，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地铁 5、6 号线通车运营，运营总里程达到 220 公里；安排运行补贴资金 26 亿元，支持公交、地铁、民航等公共交通稳定运营，着力提升城市便利化水平。二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城市建设、市容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管网等专项资金 64.4 亿元，整修城市道路 49 条，维修提升人行天桥 50 个，新建改造公厕 375 座，实施世芳园等 13 个老旧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完成水

气热旧管网改造 230 公里，持续做好提前和延长供暖工作资金保障。

（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一是严格部门预算编制。调整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从严管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资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规范项目支出管理，从严控制专项资金设立，对部分政策目标、资金投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予以整合。二是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制定出台加强市级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意见，严格预算追加审批程序，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强化债务风险源头管控，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新增支出。三是加大存量资金清收。在国家规定收回结转两年以上存量资金的基础上，将基本支出结转的 50%，以及项目支出结转超过 1 年且执行率不足 30% 的资金全部收回，当年共清理单位结余资金 23.8 亿元，是上年的 4 倍。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一是调整区域性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精准滴灌”式引导作用，以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产业扶持政策试点为突破口，将原有的普惠性财政扶持，调整为区域和产业政策并举的支持方式，促进区域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出台基本公共服

务、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三是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调整完善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和分类，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教育、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财力困难区、社区和农村倾斜力度，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狠抓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一是强化市级重点支出管理。选取住房保障、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领域的 10 个项目，将政策内容、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预算执行率总体达到 95%。二是完善部门决算编报。市级 167 个部门决算全部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涵盖除涉密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财政拨款支出细化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的 790 个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3%；扩大绩效评价范围，财政重点评价金额达到 205 亿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试点扩展至 49 个。

三、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18 年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牢固，尚未形成多点支撑的增收格局；项目资金大多采取切块管理方式，存在重复交叉设置问题；部门资金短缺与资金闲置问题并存，资

金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亟需进一步提升；多元化筹资渠道不够顺畅，项目支出过度依赖财政资金；社保基金部分险种支付能力不强，基金可持续性有待增强；部分国有企业历史负担重效益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高；融资平台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市人大和审计部门也提出了意见建议。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扎实做好体制创新、预算改革、绩效管理、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

一是以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着眼于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不折不扣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为明显的降费政策，全面落实进一步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地方权限内税费按法定税率最低水平执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涵养财源税源，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存量升级、增量转型，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规范用好新增债券资金，严格债券项目管理，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

二是以严格实施零基预算推进财政管理模式创新。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彻底打破“基数加增长”的预算分配固化格局，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聚焦主

责主业，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归位，转变财政部门“大事小事全包揽”的管理模式，将管理重心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大力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将性质相同、用途相近、分散管理的资金进行归并，取消低效无效资金，集中财力保重点，不搞“天女散花”、“撒胡椒面”。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提高财政健康、均衡、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研究出台我市实施方案，以绩效理念指引推动预算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覆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所有财政资金，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四是以财政政策精准扶持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兼顾区别对待和公平竞争、平稳过渡和改

革创新，逐步将现行的区域内普惠性的补助政策，调整为以产业为核心的精准扶持政策，坚持总量把控、清单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考核等措施，发挥财政资金与区域规划的政策合力，促进产业集聚和区域错位发展。健全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分类，调整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分类分档标准，推进政策资金向生态功能区、财力困难区、农村和社区倾斜。

五是以深化全口径预算体系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明确一般公共预算统一保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努力减少资金安排交叉重复。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平衡，合理确定当期基金支付规模，通过投资运营、定期存款等方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高基金自求平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完整性，适当提高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支持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国企混改产权收入管理，努力提高国有企业资产收益率。

六是以牢牢守住风险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依法合规落实各项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禁脱离预算约束在

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进一步做好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和属事责任，通过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多渠道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年度化债方案落实到位。健全债务风险监控机制，完善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各类违规举债行为，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是以加快财政大数据建设促进财政管理手段创新。依托财政大数据平台，加快构建财政运行风险监控体系，推进市、区、乡（镇）三级财政预算编制、指标、执行及全部预算单位财政财务数据的纵向贯通和集约化管理。强化数据资源融合与集成，全面掌握财政收入流、支出流、资金流、资产流、债务流、信息流，及时监控各级财政及其部门支出进度、资金使用、预算绩效、风险防控等情况，全力打造数字财政、智能财政、安全财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创新竞进、奋力攻坚，努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注：

1. 一般公共决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2.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4.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以及 2016 年营改增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 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调出）收入。

7. 结转项目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

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预备费：指一般公共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10. 政府性基金决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11. 土地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转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2.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13.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14. 财政专户：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用于管理核算特定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15. 民生支出：指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文体传媒、农林水利、住房保障、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16. 全口径预算：指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